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271號

上訴人 龍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worski Tomasz Wojciech(龍波)

上訴人 火鳳凰體能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Brown Brent Thomas(部蘭特伯朗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秀珠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楊志凱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振昌

法官 李素靖

法官 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信邦

